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0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化宏	24,161,760.0	23.36%
2	曾红英	18,121,320.0	17.52%
3	曾晖	18,121,320.0	17.52%
4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000.00	6.90%
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213,000.00	3.11%
6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5,600.00	2.66%
7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3,800.00	1.17%
8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200.00	0.90%
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589,560.00	0.57%
1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532,729.00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5,600.00	2.66%
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589,560.00	0.57%
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532,729.00	0.52%
4	刘宁	203,240.00	0.20%
5	卞惠琴	185,600.00	0.18%
6	东海基金-南京银行-东海基金-铭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500.00	0.18%
7	J.P. Morg 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75,840.00	0.17%
8	# 朱叶群	158,100.00	0.15%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800.00	0.15%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31,200.00	0.1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99,200 万元,对于控股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可以提供全额担保,但少数股东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对控股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限以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武汉分行")就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招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签订最高额担保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翔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6 日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 38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12,647,655.71	145,279,378.68	营业收入	87,297,842.10	36,678,474.55
负债总额	106,856,807.20	65,608,120.47	净利润	-34,859,416.52	-26,119,590.30
净资产	105,790,848.51	79,671,258.21			

(二)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7XY202303623902)

2、被担保人: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4、保证内容:招行武汉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对应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授信额度:2,000 万元整

8、最高担保额度:2,000 万元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9,19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0,306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 5,350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540 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9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成套设备三大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 17,435.62 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35.6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14.26%。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宁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宁宇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宁宇女士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宁宇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3.1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 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 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4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5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6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制度 3.1 至 3.3 项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3.1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负振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负振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根据考察,提名杜连杰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宁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杜连杰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00 至提案 5.00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提案 6.00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其中,提案 1.00 和 2.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公司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故公司本次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闯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宁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杜连杰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鲁桂华先生考虑其工作精力及实际情况,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鲁桂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鲁桂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鲁桂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鲁桂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鲁桂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鲁桂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宁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宁宇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宁宇女士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宁宇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宁宇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CPA 非执业会员)。2004 年 5 月至今,宁宇女士就职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会计学、审计学和税法等方向的教学科研工作。截至目前,宁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宁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负振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负振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下属分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经理、小店畜禽良种场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负振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负振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负振德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负振德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负振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负振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杜连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杜连杰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杜连杰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工会副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总部工会主席,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杜连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杜连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1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删除
3	新增	第三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应用于董事、监事选举,为本章程之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应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时,应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应用于董事、监事选举,为本章程之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
5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顺鑫农业党支部)。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顺鑫农业党支部)。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
6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7	新增	第九十九条 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8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制定支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9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纪检部门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0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需满足《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章规定的条件。
11	第一百零一条 ……	第一百零四条 ……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并按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12	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零六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主管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一)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二)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14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5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规程,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1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所在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所在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可以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7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2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董事长离任核查和离任审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离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2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股票股利进行分配时,董事会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股票股利进行分配时,董事会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因新增及修订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